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27版）

1、股指期货合约按估值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提供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2、股指期货合约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则采用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7）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正常复核程序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4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第六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节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第八节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记录对帐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得到定期的投资记录对帐服务。

2、互联网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官方微信（SW_SMU）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查询/交易服务及各类在线咨询服务。

3、基金转换服务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直销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办理时间、费率和有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服务渠道

1、咨询电话：+86-21-962299或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2、网站：www.swsmu.com

3、微信：申万菱信基金（SW_SMU）或小申在线（SW_SMUZX）

4、其他：如微博等

（三）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微信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公司。请确保投资前，您微信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办公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备查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备查文件正本为准。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25版）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5.5）/1.00=9,916.9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元，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所获得的基金份额为9,916.92份。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在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渠道和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上海直销中心、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以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二、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三、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第三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及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

（一）开户及认购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携带下列资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2份；

5、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1、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电话直销

1、电话直销开户必须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手续及资料同柜台直销，并签订电话委托协议。

2、拨打021 962299或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根据语音提示进行认购操作。

（四）网上直销

1、开户

拟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须事先成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签约用户。持有指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同时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的签约的客户可以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swsmu.com上直接开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2、认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本基金认购申请，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

（1）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2）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3）在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五）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发售。

2、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基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基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一）业务办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30-16:00（上述时间以外，可通过预约交易办理）。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2）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三）注意事项：

1、没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均适用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但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一）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为证券交易日的9:3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到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须携带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件、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本人资金账户卡；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户申请表等。

3、投资者在开户的同时可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三）注意事项：

1、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2、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到营业部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第四部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点及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一）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2份；

5）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6）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2份；

6）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印鉴；

7）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说明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印鉴卡上的印鉴必须与指定文件中的指定印鉴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二）认购

1、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缴款

1）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划汇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认购。

2）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投资者若因未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基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基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表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其他：

（1）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本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印鉴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索取，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

（2）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4）本基金管理人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基金发售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意在本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直销中心取得联系。

二、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

（一）业务办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30-16:00（上述时间以外，可通过柜台办理预约交易）。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机构代码证；

（3）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均适用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但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一）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为证券交易日的9:3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网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5）填写开户合同书。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7）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须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三）注意事项：

1、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投资者还可通过当面委托、自助划卡、分析自助、电话委托、网上委托、远程终端、短信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第五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六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 21 23261188

传真：86 21 23261199

联系人：牛锐

客户服务电话：86 21 962299 或400 880 8588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李芳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申浩波、陈继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738

网址：www.icbc.com.cn

（2）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张凯学

电话：010-85109230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15-20、22-27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 29994006 962 999

联系人：施传荣

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5）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6）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8）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网址：www.cs.ecitic.com

（9）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1）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2）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3）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14）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传真：0571-851063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5）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6）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7）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8）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传真：021-68815009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9）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0）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1）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2）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传真：029-874067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站：www.westsecu.com

（23）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 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24）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代表法人：陈林

联系人：刘闯川

传真：021-6877879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5）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大厦A座3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联系电话：010-58315221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26）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璟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27）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